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分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精神，以及营商环境评价要求，现就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文件精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条件，对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做实本项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归集公示内容。各单位、各科室归集本部门产生的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监督检查、其他职权等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单位、科室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归集公示方式。依托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数据归集交换共享，各单位，各科室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将行政执法信息报送至市局办公室进行公示公开。

(三)归集公示要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各科室、各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准确、及时、全量归集。

1.信息归集时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应自产生之日起 7 日内上报市局办公室进行公示公开。

2.信息归集标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并同时填写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执法信息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执法信息表报送至 pyhbw@sina 邮箱中。

三、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单位、各科室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统筹协调本单位、本科室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工作，于 2 月 25 日前将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附件 2）发送至 pyhbw@sina 邮箱中。

(二)建立抽查机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抽查分析各单位、各科室行政执法数据产生情况，对比公

开情况，作为统计瞒报、漏报的重要评价依据。

（三）实行通报机制。实行督导评价机制，对各单位、各科室的信息归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评估，准确率、迟报率、瞒报率排名后三位的科室、单位，要书面说明情况，制定整改措施，由单位、科室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市局办公室，对排名前三位的单位、科室通报表扬。

附件：1.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信息名单

2.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信息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0393-6667085 联系邮箱：
pyhbw@sina.com）

附件 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信息名单

行政许可：各县（区）分局、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水生态环境科

行政处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

行政强制：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

行政奖励：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各县（区）分局

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

其他职权：各县（区）分局、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附件 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信息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负责人					
联络员					

